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斌凱

相　對　人　周鈺人即九麥食品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

附表一：

相　對　人　九麥食品商行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　周鈺人 住同上

附表二：

相　對　人　周鈺人即九麥食品商行 設臺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0號7樓